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
45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彥儒

電話：(02)8195-3143

傳真：(02)8911-6193

電子信箱：ar9619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嘉南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建字第1148018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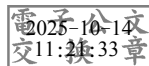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協助114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區受災戶復建，請依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114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」辦理展延作業，並依來函說明三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10月9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22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苗栗管理處、本署臺中管理處、本署南投管理處、本署彰化管理處、本署雲林管理處、本署嘉南管理處、本署高雄管理處、本署屏東管理處、本署花蓮管理處、本署臺東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(含附件)



嘉南管理處

